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940.00 万元，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760.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一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总资产为 87,364,759.44 元，净资产为 39,044,644.36 元。截止董事会决议之日，谷峰科技最近 12 个月公司发生过四次对外投资行为(含本次)，其中一次是新设参股公司，出资额为 5,600,000.00 元（详见公告 2018-003），另外三次分别是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出资额为 30,000,000.00（详见公告 2018-016）、对参股公司增资,出资额为 5,000,000.00 元（详见 2018-023），以及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出资额为 9,400,000.00 元累计投资总额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对外投资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投资额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364,759.44 元）的 22.89%。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且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高锋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高锋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为：张高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人数 4 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无需其他审批手续，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货币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94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 94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760.00 万元。本次增资改变了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是经各股东考虑到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需求及各股东的资金规模而选择了不同比例增资。同时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增资前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32.12%
2	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0.00	67.88%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 三、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为 94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94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略有亏损且亏损数字较小，经股东共同商议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以 940.00 万元的现金认缴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万元注册资本，无溢价情况，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940.00 万元，南京赛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760.00 万元。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公司控股公司增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公司控股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公司参股公司的增资有助于提升公司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